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莊睿庭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張崇哲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詳如附件「刑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莊睿庭前因涉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移審本院，而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雖坦承犯行，然綜合考量被告全部涉案情節，足認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故處分被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羈押3月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執行羈押之必要與否，或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自許由法院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，而為認定。查本件由被告、辯護人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程序上核無不合；又依目前訴訟進行程度，雖被告就其被訴詐欺等罪嫌業已坦認在卷，然被告除本件外，亦自承於同日有出面向不同被害人王男收取詐騙款項，此並有卷附之王男警詢筆錄、被告與上手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佐（該案刻正由臺南警方偵辦中），足見被告確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情事，再斟酌現今詐欺犯罪橫行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鉅，而被告本件雖未能

01 遂行詐欺取款行為，然另案已成功收取詐騙款項新臺幣30萬  
02 元，數額非微，若未予羈押，難認可達防止被告再犯及防衛  
03 社會安全之目的，是本件尚無從以具保等方式代替羈押之執  
04 行，仍有羈押之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  
05 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宏瑋

09 法官 蔡霈蓁

10 法官 陳育良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林儀芳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